



彰化縣國民小學
111學年度
縣內外介聘申請說明

★重要公告★

-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本年度縣內、外介聘及超額輔導介聘積分審查採**書面審查**；縣內介聘分發採線上作業、超額輔導介聘於5/11(三)13:00辦理現場分發。
- 各校人事人員就各申請人申請資格、積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積分表進行審核。審核正本、繳交影本(影本上務必蓋上**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申請人印章**)。
- 申請人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縣內、外於**4/19(二)-4/28(四)下午4點前**寄送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(彰化市中興路98號)超額輔導介聘於5/1(日)前寄送達介聘中心。
- 收到資料袋之名單，將每日公告於**介聘天地**網站，請自行查閱。
(<http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>)

一、縣外介聘

111學年度介聘工作日程表(國小及幼兒園-縣外介聘)補充說明

月	日	星期	作業要項	單位/地點	備註
4	19 28	二 四	申請介聘教師 進行校內初審	南郭國小 介聘中心	1. 申請人填報相關資料及下載申請表， 提交完成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限送服務學校初審。 2. 審核正本，繳交影本 3. 申請人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影本上務必蓋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與申請人私章)，依期限寄送達介聘中心(彰化市中興路98號) 4. 4/28(四)收件截止(以郵戳為憑) 5. 收到資料袋之名單，將每日公告於 介聘天地 網站，請自行查閱。 (https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boe_bb4.php)
			上網填報基本資料 及選填志願	參加縣外 介聘教師	網址: https://tas.kh.edu.tw
5	4	三	縣外介聘積分審查 (複審)	南郭國小 小會議室	1. 申請人自行查閱線上補件通知及積分審查結果 (https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boe_bb4.php) 2. 補件資料請送達、傳真或email至介聘中心辦理， 傳真:04-7287566、email: nges7280366@gmail.com
	6	五	1. 5/6(五)12:00 補件截止 2. 回傳確認表	南郭國小 介聘中心	1. 如有補件問題請撥電話聯繫(04-7280366*5027)，逾期即不接受補件 2. 確認表寫上 積分及志願縣市，簽名後 傳真或email至介聘中心
	17 18	二 三	縣外介聘協調會	澎湖縣	協調會結果會公告在縣外介聘網站
6	1	三	縣外介聘學校教評 會召開審查會議， 並回傳審查回條	介聘學校 教育處	普通班回條傳真至學管科、特教班回條傳真至學特科、幼兒園回條傳真至幼教科，傳真號碼:04-7283264、04-7283265

111年縣外介聘期程一覽表

111.03

四月						
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				4/1	2	3
4/4兒童節	4/5民族掃墓節	6	7	8	9	10
11	12	13(三) ①介聘座談會 縣內13:30-14:50 縣外15:00-16:20	14	15	16	17
18	19	20	21	22	23	24
②審查資料收件(含各校初審及送件至介聘中心)、教師上網登錄資料(http://http://tas.kh.edu.tw/): 4/19-28						
25	26	27	28	29	4/30	
②審查資料收件(含各校初審及送件至介聘中心)、教師上網登錄資料: 4/19-28						
五月						
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						5/1(日)
2	3	4 ③縣外介聘積分審查 ※自行查閱公告結果	5 ④縣內外介聘補件至5/6中午12時截止 ④教師至網站下載確認表, 寫上積分及志願縣市, 簽名後回傳至介聘中心	6	7	8
9	10	11	12	13	14	15
16	17	18	19	20	21	22
23	24	25	26	27	28	29
30	5/31					
六月						
		6/1 ⑤教師自行列印 並攜帶通知單, 於6/1前至介聘學校 接受教評會審議	2	3	4	5

申請表修定須檢附年資證明

※電腦編號：【 — 】（於申請人表件及積分審查後，由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服務學校	
出生年月日	()年()月()日		
服務年資	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滿()年		
申請介聘縣市	選填介聘縣市 甲：		
	選填介聘縣市 乙：		

檢附歷任學校服務證明，採計育嬰、服兵役留職停薪年資。

多張教師證書申請

多張證書	1. 應以 合格教師證書資格 申請介聘科類別 2. 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(類)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，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
申請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類別	須取得該介聘科(類)別專長教師證後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(類)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(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)。

※申請教師在調出時，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(類)別供其他教師調入。

※國小應聘類別：普通班、加註英語專長、特殊教育類、專任輔導教師。

※幼兒園應聘類別：普通班、特殊教育班。

介聘科類別特殊規定

規定

特教班

1. 持有身障類教師證書且現職任教身障類特教班者，可申請各類別身障類特教班。
2. 持身障類智能不足組教師證(舊制)只能任教啟智班，介聘時可選填其他類身障類特教班，惟教評會審查不通過時則退回原服務學校。
3. 以資優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，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。
4. 美術(視覺)、音樂、舞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，須具備資賦優異教師證書。

服務條件（符合介聘資格）1

1、於現職學校**實際服務滿6學期以上**。

- 教師借調教育部、各縣市教育局或商借至海外台灣學校服務之年資，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。
- 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。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之年資，得採計至多2學期。
- 教師因超額或裁併校，未能符合在現職學校服務滿6學期以上，其於原校之**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記(110年新增)**

***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受實際服務滿6學期之限制**

(1)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，因**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**，附診斷書或重大傷病卡。

(2)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**4學期以上**，因**結婚或生活不便**，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，經服務學校同意者，得申請介聘。

2.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(含延長病假、公傷假)符合第一目規定，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（當年8月1日）前回職復薪(檢附縣府復職公文)

申請表修定服務時間限制說明

介聘會檢核	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1. 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，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。 2.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，係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。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，得採計至多二學期；滿四學期未滿六學期者不採計。 3. 未使用第二專長介聘者，第3、4項免檢核。 4. 第5項縣市所訂之其他介聘資格，如：教師甄試設定服務年限、公費生服務年限.....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介聘會核給	縣市甲 縣市乙	備註



管制名單

111學年度縣外介聘管制人員

	管制內容	管制年限
1	本縣第20~22期國小薦送主任-縣內+外 (主任儲訓後，須於原服務學校服務滿3年)	管制3年
2	公費生(108、109、110學年度分發)-縣內+外	管制4年
3	放棄縣外介聘管制十年	10年內不得提出申請

111學年度縣內外介聘管制名單(薦送主任)

韓○忠	僑信	第20期	109-112	蕭○玉	育英	第21期	110-113	郭○雙	永興	第22期	111-114
陳○杏	新生	第20期	109-112	楊○謙	三潭	第21期	110-113	李○如	泰和	第22期	111-114
洪○峻	興華	第20期	109-112	鄭○線	明禮	第21期	110-113	謝○雲	明禮	第22期	111-114
黃○芳	和仁	第20期	109-112	張○美	青山	第21期	110-113	蘇○凱	花壇	第22期	111-114
李○純	大城	第20期	109-112	張○琪	太平	第21期	110-113	洪○如	東溪	第22期	111-114
朱○柏	僑信	第20期	109-112	楊○弘	湖南	第21期	110-113	施○榕	草港	第22期	111-114
楊○婷	靜修	第20期	109-112	王○玲	螺陽	第21期	110-113	徐○鈴	育德	第22期	111-114
蔡○娥	漢寶	第20期	109-112	陳○禎	僑信	第21期	110-113	蘇○賢	和仁	第22期	111-114
陳○金	僑義	第20期	109-112	吳○子	培英	第21期	110-113				
林○賢	明正	第20期	109-112	梁○川	秀水	第21期	110-113				

*依據國小主任候聘人員簡章規定，薦送主任經甄選儲訓合格後，須回原推薦學校服務滿3年才可申請介聘或辭聘。

111學年度縣內外介聘管制名單(公費生)

陳○君	土庫	108年度	108-112年
黃○臻	廣興	110年度	110-114年

111年度縣外介聘管制十年名單

蘇○雄	花壇	101年度	102-111年
柯○瑄	西勢	103年度	104-113年
曾○銓	聯興	105年度	106-115年
江○釵	社頭	106年度	107-116年
王○文	聯興	107年度	108-117年

申請介聘原因積分

- ▶ 注意：需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。

年資積分(最高40分-在本縣連續服務年資始能計算)

年資	積分	佐證資料	備註
1 在本縣(市)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	每滿一年給2分	服務證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階段別不可以合併採計 2. 義務役採計、志願役不採計 3. 私立學校(幼兒園)服務年資符合行政院服務獎章頒發之服務認定標準年資者准併計。 4. 借調教育部、教育局(處)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年資採計 5. 服兵役、育嬰留職停薪採計
2 在本縣(市)偏遠地區連續服務	每滿一年加給1分	服務證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借調教育部、教育局(處)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偏遠年資不採計 2. 育嬰停留偏遠年資不採計
3 在本縣(市)特殊偏遠地區連續服務，每滿一年，加給2分。			
4. 在本縣(市)極度偏遠地區連續服務，每滿一年，加給3分。			

年資積分(最高40分—在本縣連續服務年資始能計算)

	年資	積分	佐證資料	備註
5	在本縣(市)兼任處(室)主任	滿一年 加給2.5分	兼職證明	
6	在本縣(市)兼任組長、副組長、人事、主計	滿一年 加給1.5分	兼職證明	1. 兼任人事、主計請檢附縣府公文 2. 二種以上兼職者，擇一採計
7	在本縣(市)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	滿一年 加給1.5分	兼職證明	1. 二種以上兼職者，擇一採計 2. 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，得合併採計，以較低之職務核給分數。
8	在本縣(市)兼任導師	滿一年 加給0.5分	兼職證明	

➤以上積分，限經聘(派)任之合格教師及86學年度(含)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84年11月16日(含)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。

➤實習教師係指舊制(登記制)之公費生，師範院校結業生分發敘薪有案之實習教師；試用教師必須持有試用教師證。

➤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，得合併計算，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。

申請表修定內容整理(110年新增)

▶ 介聘原因_8. 現任職於偏遠地區

7.	全家遷居(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(市)之事實)者。	給 60 分
8.	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(含偏遠、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)學校,連續服務滿五年者。	給 60 分
9.	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	給 30 分

▶ 介聘原因備註_6. 連續服務滿五年

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。

6. 連續服務滿五年得包含於本縣(市)偏遠地區(含偏遠、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)學校。

申請表修定內容整理(110年新增)(續)

▶ 年資積分_7. 商借至機關

6.在本縣(市)兼任組長、副組長、人事、主計 年	每滿一年 加給 1.5 分
7.在本縣(市)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 年	每滿一年 加給 1.5 分
8.在本縣(市)兼任導師 年	每滿一年 加給 0.5 分

回傳縣外介聘個人資料表 (確認表)

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介聘他縣市服務 國小教師個人資料表

第 1 / 1 頁

印表時間: 2021-05-05 20:30:59

姓名	徐	身分證統一編號	
性別	女	服務學校	彰化縣 國小
生日	民國	任教地區限制	一般地區 (無限制)
服務年資	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滿 22 年		
應聘科類別	1.普通 2.無 3.無		
聯絡電話	電話, 電話二:		
電子郵件	@gmail.com		

志願總數: 12	志願縣市 (甲): 臺中市 (代碼: 19)		志願縣市 (乙): 未選擇	
001.崇光(19)	002.台中(19)	003.信義(19)	004.南區和平(19)	005.永隆(19)
006.僑仁(19)	007.樹義(19)	008.大勇(19)	009.力行(19)	010.進德(19)
011.大新(19)	012.松竹(19)	(以下空白)		

積分: 159分

志願縣市: 臺中市.

徐

5/6(五)

- 中午12時補件截止
- 回傳確認表:

申請人確認資料正確後, 於個人資料表寫上積分成績及志願縣市, 簽名後回傳至介聘中心。

傳真: 04-7287566、

email: nges7280366@gmail.com

二、縣內介聘

111學年度介聘工作日程表(國小及幼兒園-縣內介聘)補充說明

月	日	星期	作業要項	單位/地點	備註
4	19 28	二 四	校內初審	南郭國小 介聘中心	1. 申請人填報相關資料及下載申請表，提交完成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限送服務學校初審 2. 申請人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影本上務必蓋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與申請人私章)，依期限寄達介聘中心(彰化市中興路98號) 3. 審核正本，繳交影本 4. 4/28(四)收件截止(以郵戳為憑) 5. 相關訊息公告在介聘天地 (http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boe_bb6.php)
4 5	25 9	一 一	1. 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2. 上網選填志願	南郭國小 介聘中心	1. 4/25(一)~5/2(一)中午12:00前，上網登錄基本資料。 2. 4/25(一)~5/9(一)中午12:00前，上網選填志願。 3. 網址: https://www.chtas.chc.edu.tw
5	3	二	縣內介聘積分審查 (複審)	南郭國小 小會議室	1. 申請人自行查閱線上補件通知及積分審查結果 (http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boe_bb6.php) 2. 補件資料請送達、傳真或email至介聘中心辦理， 傳真:04-7287566、email: nges7280366@gmail.com
	6	五	5/6(五)中午12:00 補件截止	南郭國小 介聘中心	如有補件問題請撥電話聯繫(04-7280366*5027)，逾期即不接受補件
	9 10	一 二	回傳確認表	南郭國小 介聘中心	申請人於確認表上簽名後，傳真或email至介聘中心 (傳真:04-7287566、email: nges7280366@gmail.com)
	11	三	15:30介聘線上作業	南郭國小 演藝廳	請各申請人注意介聘天地公告之相關資訊
	13	五	1. 介聘教師至介聘新學校接受審查 2. 介聘學校15:00前，將審查回條 傳真至教育處	介聘學校 教育處	普通班回條傳真至學管科、特教班回條傳真至學特科、幼兒園回條回條傳真至幼教科，傳真號碼:04-7283264、04-7283265

111年縣內介聘期程一覽表

111.03

四月						
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				4/1	2	3
4/4兒童節	4/5民族掃墓節	6	7	8	9	10
11	12	13(三) ①介聘座談會 縣內13:30-14:50 縣外15:00-16:20	14	15	16	17
18	19	20	21	22	23	24
② 審查資料收件(含各校初審及送件至介聘中心): 4/19-28						
25	26	27	28	29	4/30	
② 審查資料收件(含各校初審及送件至介聘中心): 4/19-28						
③ 教師登錄基本資料: 4/25-5/2, 系統開放至5/2中午12時截止。						
④ 教師選填志願學校: 4/25-5/9, 系統開放至5/9中午12時截止。						
3						
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						5/1(日)
						③ 教師登錄基本資料
						④ 教師選填志願學校
2	3	4	5	6	7	8
③教師登錄基本資料 至5/2中午12時截止	⑤縣內介聘積分審查 ※自行查閱公告結果	⑥縣內外介聘補件至5/6中午12時截止		⑦ 5/6公告缺額 及積分序位表		
④ 教師選填志願學校: 4/25-5/9, 系統開放至5/9中午12時截止。						
9	10	11(三) ⑨介聘分發作業 超額13:00 縣內15:30	12	13	14	15
④教師選填志願學校 至5/9中午12時截止			⑩教師自行列印並攜帶通知單, 於5/13前至介聘學校接受教評會審議			
⑧確認積分志願並回傳確認表: 5/9-10						
16	17	18	19	20	21	22
23	24	25	26	27	28	29
30	5/31					

服務條件（符合介聘資格）1

1、於現職學校**實際服務滿6學期以上**。

- 教師借調教育部、各縣市教育局或商借至海外台灣學校服務之年資，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。
- 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。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之年資，得採計至多2學期。
- **教師因超額或裁併校，未能符合在現職學校服務滿6學期以上，其於原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記(110年新增)**

***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受實際服務滿6學期之限制**

- (1)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，因**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，附診斷書或重大傷病卡**。
- (2)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**4學期以上**，因**結婚或生活不便，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**，經服務學校同意者，得申請介聘。

2.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(含延長病假、公傷假)符合第一目規定，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（當年8月1日）前回職復薪(檢附縣府復職公文)

介聘科類別特殊規定

縣內介聘修正規定

一般規定

若本校同一教育階段無該科類之班別，無法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之證明文件者，應切結介聘新校後實際**教學滿四年**才能參加介聘或轉任。(縣內介聘附件切結書)

特教班

1. 持有身障類教師證書，且現職任教身障類特教班者，可申請各類別身障類特教班。
2. 資優類教師合格證資格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，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。
3. 持身障類智能不足組教師證(舊制)只能任教啟智班，介聘時可選填其他類身障類特教班，惟教評會審查不通過時則退回原服務學校。
4. **美術(視覺)、音樂、舞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，須具備資賦優異教師證書。**

加註英語專長

1. 三年內任教英語一年以上。
2. 任教事實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(含)；**惟任教六班學校者，每週應授至少六節。**
3. 縣內介聘以加註英語專長教師類別介聘至新服務學校者，**應擔任英語教師至少三年。**

縣內介聘申請表

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積分表

編號(請填介聘系統編號)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表 (請以A3列印)

申請人姓名	服務學校		(請填校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	
電話	手機:	學校電話:	住家電話:	申請縣外介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在本校服務情形	到職民國 年 月 日	現職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組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班資優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班身障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輔導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註英語專長
申請介聘科(類)別	一 () 原服務學校聘擔任之科(類); 二 (); 三 ()。		教師證任教地區限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遠
			教師證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班資優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班身障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註輔導專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註英語專長



管制名單

111學年度縣內介聘管制人員

	管制內容	管制年限
1	本縣第20~22期國小薦送主任-縣內+外 (主任儲訓後，須於原服務學校服務滿3年)	管制3年
2	公費生(108、109、110學年度分發)-縣內+外	管制4年
3	放棄縣內介聘管制十年-縣內	10年內不得提出申請

111學年度縣內外介聘管制名單(薦送主任)

韓○忠	僑信	第20期	109-112	蕭○玉	育英	第21期	110-113	郭○雙	永興	第22期	111-114
陳○杏	新生	第20期	109-112	楊○謙	三潭	第21期	110-113	李○如	泰和	第22期	111-114
洪○峻	興華	第20期	109-112	鄭○線	明禮	第21期	110-113	謝○雲	明禮	第22期	111-114
黃○芳	和仁	第20期	109-112	張○美	青山	第21期	110-113	蘇○凱	花壇	第22期	111-114
李○純	大城	第20期	109-112	張○琪	太平	第21期	110-113	洪○如	東溪	第22期	111-114
朱○柏	僑信	第20期	109-112	楊○弘	湖南	第21期	110-113	施○榕	草港	第22期	111-114
楊○婷	靜修	第20期	109-112	王○玲	螺陽	第21期	110-113	徐○鈴	育德	第22期	111-114
蔡○娥	漢寶	第20期	109-112	陳○禎	僑信	第21期	110-113	蘇○賢	和仁	第22期	111-114
陳○金	僑義	第20期	109-112	吳○子	培英	第21期	110-113				
林○賢	明正	第20期	109-112	梁○川	秀水	第21期	110-113				

*依據國小主任候聘人員簡章規定，薦送主任經甄選儲訓合格後，須回原推薦學校服務滿3年才可申請介聘或辭聘。

111學年度縣內外介聘管制名單(公費生)

陳○君	土庫	108年度	108-112年
黃○臻	廣興	110年度	110-114年

111年度縣內介聘管制十年名單

賴○華	大湖	102年度	102-112年
林○民	育華	102年度	102-112年
林○瞬	草港	103年度	103-113年
王○如	萬合	104年度	104-114年
黃○陽	興華	105年度	105-115年
楊○怡	大嘉	107年度	107-117年
吳○淵	平和	107年度	107-117年
張○松	湳雅	108年度	108-118年
許○洋	鹿港	110年度	110-120年

積分審査

積分

一、年資積分

在本校連續服務年資始能計算(超額教師得採計超額學校服務年資)

二、考績積分

在本校最近五年(105-109學年度)成績考核

三、獎懲積分

在本校最近五年(106.04.29-111.04.28)獎懲

四、進修積分

在本校最近五年(106.04.29-111.04.28)進修、研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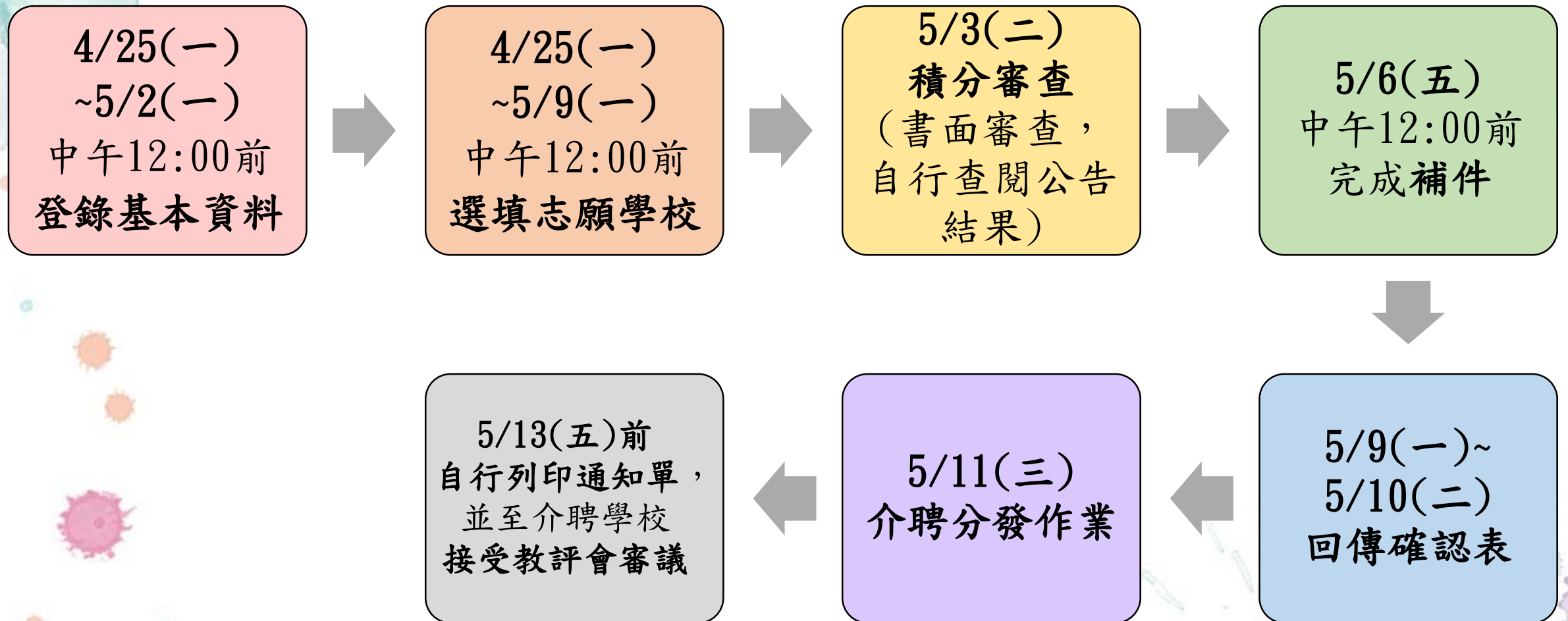
特殊加分一 持有主任儲訓證書，並取得欲介聘學校之校長預聘主任同意書，外加50分。

	條 件	證明文件/附件
1	需有儲訓合格主任資格，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	合格主任證書
2	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，校長得開立預聘主任同意書者	預聘主任同意書
3	持預聘主任同意書，限填列同意預聘學校，且為唯一志願學校適用。	切結書

申請縣內介聘服務準備文件

送審所需文件(皆須審查正本、複審影本)	
考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成績考核通知書2. 超額介聘名冊(超額教師)
獎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獎懲令2. 獎狀3. 超額介聘名冊(超額教師)
進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學分證明/研習證書/進修護照/成績單2. 學校同意書3.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公文4. 超額介聘名冊(超額教師)
特殊加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特殊優良教師證明2.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書3. 主任儲訓合格證書4. 預聘主任同意書

★111縣內介聘線上作業流程(網址另行公告)★



縣內介聘線上作業流程

4/25(一)
~5/2(一)
中午12:00前
登錄基本資料



4/25(一)
~5/9(一)
中午12:00前
選填志願學校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- 教師介聘

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
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教師縣
內介聘

[最新公告](#)

關鍵字

請輸入關鍵字

縣內介聘線上作業流程

5/3(二)
積分審查
(書面審查，
自行查閱公告
結果)



5/6(五)
中午12:00前
完成補件
(補件名單與內容
公告於介聘天地)

基本資料 志願填寫 申請進度

申請進度

序號	申請日期	基本資料登錄狀態	志願選填狀態	資格審查狀態			積分審查狀態
				申請類別	狀態	審查註記	
9	2022-03-25 10:40:11	已完成	已完成	一：普通班	合格	已審核	

積分審查結果 列印積分志願確認表

年資積分	考績積分	獎懲積分	研習積分	特殊加分	總計
40	10	6	5	0.5	61.5

基本資料登錄狀態	志願選填狀態	資格審查狀態			積分審查狀態
		申請類別	狀態	審查註記	
已完成	尚未完成	一：普通班	待審	待審	

縣內介聘線上作業流程

5/9(一)~5/10(二)回傳確認表

網址:另行公告



縣內介聘線上作業流程

5/9(一)~5/10(二)回傳確認表

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 積分審查結果確認書

編號：2055

申請人姓名：[REDACTED]

身分證字號：[REDACTED]

性別：女

生日：[REDACTED]

現職學校：彰化市 [REDACTED] 國民小學(b0007)

現職聘任科目：國小普通班(38)

任教地區限制：一般地區

年資積分：40

考績積分：10

獎懲積分：20

進修積分：10

特殊積分：54

積分總計：134

本年度是否申請介聘他縣市：否

申請科目志願表列：
(38)國小普通班

申請學校志願表列：
1. (b0501)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

確認表簽名
後回傳

縣內介聘線上作業流程

➡ 5/11(三)下午15:30開始

於南郭國小演藝廳進行線上分發作業

網址:另行公告

5/11(三)
介聘分發作業

縣內介聘線上作業流程

5/13(五)前
自行列印通知單，
並至介聘學校接受教評會審議

申請進度

序號	申請日期	基本資料登錄狀態	志願選填狀態	資格審查狀態			積分審查狀態
				申請類別	狀態	審查註記	
9	2022-03-25 10:40:11	已完成	已完成	一：普通班	合格		已審核

積分審查結果

列印積分志願確認表

年資積分	考績積分	獎懲積分	研習積分	特殊加分	總計
40	10	6	5	0.5	61.5

介聘建議

列印通知單

同時申請縣內、縣外介聘

- ▶ 教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縣內或外縣（市）介聘，兩者可同時申請，但應切結若參加縣內積分介聘成立時，**自動撤銷縣外介聘申請資格**，不得異議。**（縣內介聘作業要點第十三點）**
- ▶ 切結書（附件）-**縣外介聘積分審查時繳交**

三、超額輔導介聘

★重要公告★

- ▶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關係，本年度**超額教師**輔導介聘積分採**書面審查**，**輔導介聘分發作業**以**現場進行**。
- ▶ 各校人事人員就各該申請人申請資格、積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積分表進行審核，審核正本，繳交影本(影本上務必蓋上**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申請人印章**)。
- ▶ 申請人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**5/1(五)前**寄送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(彰化市中興路98號)。
- ▶ 收到資料袋之名單，將每日公告於**介聘天地**網站，請自行查閱。(http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)

111學年度介聘工作日程表(國小及幼兒園-超額輔導)補充說明

月	日	星期	作業要項	承辦單位	備註
5	1	日	1. 超額學校函報輔導介聘教師名單 2. 輔導介聘教師送積分表及資料袋	南郭國小 介聘中心	1. 5/1(日)前下載申請表，完成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限送服務學校初審 2. 審核正本，繳交影本 3. 申請人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影本上務必蓋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與申請人私章)，依期限寄達介聘中心(彰化市中興路98號)
	3	二	超額輔導介聘積分審查	南郭國小 小會議室	申請人自行至介聘天地查閱補件通知及積分審查結果 (http://volunteer.chc.edu.tw/boe/boe_bb6.php)
	6	五	5/6(五)中午12:00前補件截止	南郭國小 介聘中心	1. 補件資料請送達、傳真或email至介聘中心辦理 如有補件問題請撥電話聯繫(04-7280366*5027) 傳真:04-7287566、nges7280366@gmail.com 2. 逾期即不接受補件
	11	三	13:00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 (現場輔導介聘)	南郭國小 演藝廳	超額教師到南郭國小演藝廳參加現場輔導介聘作業
	13	五	1. 介聘教師至介聘新學校接受審查 2. 介聘學校15:00前，將審查回條傳真至教育處	介聘學校 教育處	普通班回條傳真至學管科、特教班回條傳真至學特科、 幼兒園回條回條傳真至幼教科，傳真號碼:04-7283264、04-7283265

★超額教師

- 超額教師可同時申請縣內、縣外介聘。
- 5/11(三)13:00超額輔導介聘作業、5/11(三)15:30辦理縣內介聘分發線上作業。

超額教師 -繼續參加縣內介聘 -放棄超額輔導介聘	繳交切結書(附件15)	以縣內介聘結果 為最終結果
超額教師 -放棄縣內介聘	繳交切結書(附件16)	以超額輔導為最終結果
超額教師 -繼續參加縣外介聘	徵得新學校校長及教評 會同意，持身分證、印 章、同意書(縣外附件7)	依限至介聘中心更改新 服務學校



感謝您的聆聽

Thanks for your listening